

產業經濟學系博士班必修科目替代方式

說 明：

一、本系 114 學年度因與經濟學系整併為經濟學系，自 114 學年度起停開必修科目，為使學生能夠順利畢業，部份尚未修習或已修習但不及格之學生，在課程停開後，將依下表方案替代。

二、替代科目如下表：

產業經濟學系必修科目				經濟學系替代科目				備註
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年級	學分數	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年級	學分數	
高等計量經濟學	B0712	一	3/0	計量經濟理論(一)	B0890	一	2/0	2 擇 1，再加上一門系內碩士班課程(不含講座課程)補足學分。
				計量經濟理論(二)		一	0/2	
高等個體經濟學(一)	B0981	一	3/0	個體經濟理論(一)	B1884	一	2/0	再加上一門系內碩士班課程(不含講座課程)補足學分。
高等個體經濟學(二)	B0982	一	0/3	個體經濟理論(二)		一	0/2	再加上一門系內碩士班課程(不含講座課程)補足學分。
高等總體經濟學	B0985	一	0/3	總體經濟理論(一)	B1886	一	2/0	2 擇 1，再加上一門系內碩士班課程(不含講座課程)補足學分。
				總體經濟理論(二)		一	0/2	
高等產業經濟學(一)	B0983	一	3/0	博士班內選修科目				1. 由選修科目補足學分 2. 替代科目以「高等產業經濟學(一)」為優先，若「高等產業經濟學(一)」未開課，再與其他選修課程替代。
高等產業經濟學(二)	B0984	一	0/3	博士班內選修科目				1. 由選修科目補足學分 2. 替代科目以「高等產業經濟學(二)」為優先，若「高等產業經濟學(二)」未開課，再與其他選修課程替代。

三、本案通過後，適用於 113 學年度(含)前產業經濟學系入學新生，並自 114 學年度起施行。

四、本案業經產業經濟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(114.1.2)通過。